

广东华任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期）

2024年9月26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广东华任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在业主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业主单位（广东华任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公司（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审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华任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常路一巷68号，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坐标：北纬23度0分28.384秒，东经114度2分42.792秒，本项目主要从事模具的生产，计划年产模具50吨，实际年产模具40吨。迁改扩建后总投资500万元，此次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2.5%。项目占地面积约为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1660平方米。

（二）环保审批情况

原项目东莞市华任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在东莞市常平镇田尾村富兴路2号瑞金科技厂区第6栋厂房（北纬23°0'44.86"，东经114°1'39.35"），于2019年2月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审批批复，文号为：东环建【2019】3144号；于2019年5月6日取得《广东华任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于2019年6月4日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验收，取得《关于广东华任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批复号：东环建【2019】8168号）。现因公司发展需要，项目拟进行迁改扩建，具体内容如下：建设地址由“东莞市常平镇田尾村富兴路2号瑞金科技厂区第6栋厂房”迁至“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常路一巷68号；调整生产工艺流程；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华任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现迁改扩建项目广东华任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委托东莞市宇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华任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4年4月18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的审批，审批文

号为东环建〔2024〕2056号，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信息并登记《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MA51AWTE81001P）。

（三）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物。此次验收存在分期，因有2台真空炉、39台电炉、3台形状测量机、10台硬度计、2台空压机、3个冷却塔、10台铣床、10台磨床、8台手磨机未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不排放生产性废水，电炉加热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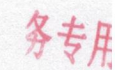
（四）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ETT240519001-YS）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项目周边的环境噪声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限值。

五、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且基本满足“三同时”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要求

(一)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杜绝“跑、冒、漏、滴”等现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三) 建设单位应做好各项日常台账记录。

(四) 项目须继续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 若增加环评审批内的生产设备，需按程序进行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	何AA	广东华任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41272319871020740X	何AA
环保公司	卢柳欣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44190019931231108X	卢柳欣
检测单位	许礼博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610404197611160037	许礼博